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3〕064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违法事实: 8115综采工作面178#液压支架立柱压力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值,但安全阀未开启。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 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备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 一份存档案